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有 關
(1) 建議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 2019 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 2024 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 2019 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uih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由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9年12月12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及任何證券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
「配發日期」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授出之股份
「破產」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iii) 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條所述類型命令的情況；或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任，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殘疾」或「殘疾人」	指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有關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殘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分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	指	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個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函件
「其他計劃」	指	(i)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除外；及(ii)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一第7(d)段及附錄二第7(c)段所界定之涵義(如文義所需)
「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一第7(d)段所界定的涵義(如文義所需)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條款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授出日期獲批准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確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人士(包括法人實體)，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目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釐定以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所授出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或將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以實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釋 義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信託為目的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獎勵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之日期，如相關要約函件所載
「%」	指	百分比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座6樓601、602、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有 關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現有股份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鑒於有關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9年12月12日止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批次購股權的詳情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7月16日、2022年6月17日、2023年5月2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數目及類別	行使價	歸屬期及條件
2020年10月29日	390,000	3名董事	30港元	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8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惟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董 事 會 函 件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數目及類別	行使價	歸屬期及條件
2021年1月22日	2,560,000	本集團 4名董事及 16名僱員	27.3 港元	<p>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言，(i)半數(1/2)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四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外半數(1/2)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p> <p>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而言，(i)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8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40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惟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p>
2021年7月16日	1,830,000	本集團 42名僱員	10.668 港元	(i)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2022年6月17日	11,350,000	本集團 5名董事及 199名僱員	5.99 港元	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言，全數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數目及類別	行使價	歸屬期及條件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而言，(i) 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惟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如適用)
2023年5月2日	6,993,000	本集團 2名董事及 160名僱員	4.28港元	(i) 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惟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如適用)
2024年3月28日	3,750,000	本集團 2名董事及 22名僱員	3.79港元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外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惟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如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2023年5月2日	180,000	0.11%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3年5月2日至2033年5月1日	4.28港元
	2024年3月28日	200,000	0.13%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	3.79港元
張健梅女士	2023年5月2日	240,000	0.15%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3年5月2日至2033年5月1日	4.28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24年3月28日	250,000	0.16%	(i)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	3.79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2021年1月22日	40,000	0.03%	(i)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27.3港元
	2022年6月17日	40,000	0.03%	所有購股權將於緊隨2022年6月17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	5.99港元
沈浩先生	2021年1月22日	40,000	0.03%	(i)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27.3港元
	2022年6月17日	40,000	0.03%	所有購股權將於緊隨2022年6月17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	5.99港元
梁銘樞先生	2021年1月22日	40,000	0.03%	(i)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另一半(1/2)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27.3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22年6月17日	40,000	0.03%	所有購股權將於緊隨2022年6月17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	5.99 港元
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						
合計	2021年1月22日	340,200	0.22%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1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28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1月22日後40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27.3 港元
	2021年7月16日	1,375,900	0.88%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7月16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7月16日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1年7月16日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31年7月15日	10.668 港元
	2022年6月17日	3,829,500	2.44%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2年6月17日後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2年6月17日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2年6月17日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	5.99 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23年5月2日	3,804,600	2.43%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 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12 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 於緊隨2023年5月2日後24 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及 (iii) 餘下三分之一(1/3)購股 權將於緊隨2023年5月2日 後36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 屬。	自2023年 5月2日至 2033年5月 1日	4.28 港元
	2024年3月28日	2,820,000	1.80%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將 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後 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屬； (ii) 另三分之一(1/3)購股權 將於緊隨2024年3月28日 後24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歸 屬；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 (1/3)購股權將於緊隨2024 年3月28日後36個月期限屆 滿當日歸屬。	自2024年 3月28日至 2034年3月 27日	3.79 港元
總計		13,280,200	8.47%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19年11月26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已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2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300,000股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的基準股價為25港元，並根據授出條款分三批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歸屬期	每股獎勵 股份之 基準股價
		未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已失效 獎勵股份數目	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五名最高薪人士 合計	2021年 1月22日	無	無	200,000	(i)三分之一(1/3) 的獎勵股份總數將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 12個月期限屆滿當 日歸屬；(ii)另外 三分之一(1/3)的獎 勵股份總數將於緊 隨授出日期後24個 月期限屆滿當日歸 屬；及(iii)另外三 分之一(1/3)的獎 勵股份總數將於緊 隨授出日期後36個 月期限屆滿當日歸 屬。	25港元 (附註)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2021年 1月22日	無	630,000	1,470,000		
總計		無	630,000	1,670,000		

附註：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出售獎勵股份並於扣除基準股價及相關費用後向承授人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惟倘於股份現行市價低於基準股價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獎勵股份。鑒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的現行市價低於基準股價，董事會概無指示出售獎勵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此外，2024年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廣大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董事會認為，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及諮詢師提供工作獎勵，以就本集團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就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條件而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一般考慮因素包括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已給予或作出，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董事會於評估資格時，將根據此等指標衡量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潛在承授人的表現，同時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宗旨及讓合資格參與者參與的目的。

除僱員參與者外，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儘管本公司並未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屬於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之人士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任何購股權之計劃，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中，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潛在承授人類別的情況並不罕見。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將該等參與者納入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正如下文所闡述，此舉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進行獎勵的可能性及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目前有意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在香港上市公司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被納入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除現金獎勵外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關連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類為(i)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及(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活動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合作夥伴及諮詢師，為免生疑問，惟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按個案基準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i) 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及</p> <p>(v)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合作夥伴及諮詢師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顧問、專業人士、合作夥伴及諮詢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諮詢服務。</p> <p>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p> <p>(v)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董事會意見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的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獲選人士為與本集團保持密切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故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此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亦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而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加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並實現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加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將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擁有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的酌情權，此為董事會提供因應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更大靈活性，以使其成為對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更有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擬定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及從商業角度來看屬適宜及必要，並幫助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上與本集團目標一致，並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彼等的持續潛在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699,87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超過 15,669,987 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 10%。

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2024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 1,566,998 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 於實現 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其可能轉換為股份)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 與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業務的合作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的目前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 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的貢獻性質及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v) 本集團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彼等授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 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過度攤薄。經計及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分配策略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已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領域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符合 2024 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鑒於(i) 根據 2019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19 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為本公司過往授出；及(ii)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情況，當中十二(12)個月的嚴格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非公平，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0.歸屬期」一段及附錄二「12.歸屬期」一段；(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規定，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10.歸屬期」一段以及附錄二「12.歸屬期」一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股份授予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12.行使價」一段。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鉤，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此外，購股權通常以各項表現條件等其他長期激勵授出，以全面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推動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於必要時靈活設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同時平衡股份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所規限。績效目標可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績效指標組成(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部門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發生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予退扣，而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則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被退扣時，合資格參與者須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還(i)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I)於授出日期，或(II)於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退扣日期退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1.退扣」一段及附錄二「14.退扣」一段。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為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促進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員。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2024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第1(i)至1(ii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第2(i)至2(ii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委任或擬委任任何受託人，而董事會將負責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註釋1，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尋求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儘管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將確保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2024年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暫擬於獲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的12個月期間，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利用受託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股份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並無就承授人身份及有關授出條款制定具體計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如必要)。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獲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各2024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ruih.com 刊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99,879股，其中6,696,300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服務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第17.12(2)條以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即6,696,3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行使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謹啟

2024年11月19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標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批准條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年期及管理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2024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可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 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類為(i)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及(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活動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合作夥伴及諮詢師，為免生疑問，惟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按個案基準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i) 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63 608 1415 687">(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 <li data-bbox="963 753 1415 932">(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li data-bbox="963 998 1415 1268">(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li data-bbox="963 1334 1415 1412">(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及 <li data-bbox="963 1478 1415 1651">(v)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合作夥伴及諮詢師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顧問、專業人士、合作夥伴及諮詢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諮詢服務。</p> <p>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年期；</p> <p>(v)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 要約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有關要約可(按個別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除外)，包括：

- (a)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局限。績效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在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方面設定。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的退扣機制；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在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方面令人滿意。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件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已授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供接納。除要約函件條款另有所指外，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截至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自動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要約及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增加任何法定股本(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a)分段及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d) 在下文(e)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分別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1%。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8.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有關人士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歸屬期

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惟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附帶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本應於較早前授出但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或
- (f)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11. 退扣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被退扣，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其他，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11段退扣相關購股權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相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11段退扣有關購股權時已歸屬及行使，則承授人應向本公司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購股權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等於(I)授出日期、或(II)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或(III)有關退扣日期購股權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就第11段而言，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一股股份的「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12. 行使價

根據第16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所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所載之價格，且最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現行面值。

13. 行使購股權

在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充足的法定股本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相關行使期(即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在前段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及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繳納的任何適用稅項。任何所發出通知如未有全數支付有關股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全額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6(c)分段發出的證書後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發出與所配發及已發行股份有關的股票。

14.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承授人可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定：

- (a) 倘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彼退任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退休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裁員或業務變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並無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遭解僱，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或承授人(為個人)因成為殘疾人士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自(視情況而定)(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以確認承授人身故)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當日(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或因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將適用上文第(b)(i)及(b)(ii)分段所述行使期及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的限制；

- (e)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惟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倘就此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等地位；
- (f)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g)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g)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以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釐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違反下文第18段之條款；
- (c) 上文第14(a)至14(g)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不再符合資格當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

16.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釐定及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2024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原則上，將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₀ = 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b)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₀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的定義請參閱上文I(a)

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₀ = 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₀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根據上文第16(a)分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 (i) 該等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惟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 調整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

- (iii) 倘本公司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c) 就上文第16(a)分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16(b)分段所載規定。在發出證書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本公司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購股權不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成為殘疾時轉讓購股權除外。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相關購股權自動失效，並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

- (a) 屬重大性質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

21. 註銷

任何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後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倘購股權被註銷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且不得超過上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換言之，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2. 批准條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年期及管理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可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 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全權酌情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
- (b)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訂明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有關的其他標準、條件、限制或局限(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除外)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局限。績效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能會在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方面設定。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該授予價應於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

- (iii)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及
 -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在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方面令人滿意。
- (c) 當本公司自相關獲選參與者收到以下款項時，獲選參與者接納股份獎勵：
- (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或
 - (ii) 以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電子形式訂立的協議，

在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無該等規定，則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支付授予價或(若無授予價) 1.00 港元或人民幣 1.00 元匯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可退還。

6.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限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予股份獎勵，不得向受託人支付股份或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的期間，不得採取有關行動：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及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

- (b) 倘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交易。

7. 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c)及(d)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c)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

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8.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最高股份獎勵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股份獎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a) 倘董事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或

- (b)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委任受託人及維持信託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本公司可隨時(惟無論如何須於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及經考慮上文第6段的規定後：

- (i) 就未來股份獎勵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董事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的有關數目股份；及／或
- (ii) 按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付或已持作信託部分資金的款項，以於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及／或
- (iii) 運用信託所持的任何退還股份，

悉數支付已歸屬及／或將於短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

11. 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

- (a) 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股份獎勵等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其他有關承授人以股份或證券形式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承授人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及方式出售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歸屬通知所載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12. 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整體獎勵」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 (c) 附帶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予，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而有關要求可能會因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更改，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應於較早前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或
- (f)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13.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 (a)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僅於有關股份獎勵歸屬後擁有收取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的或然權利；及
- (b) 受託人及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任何代息股份及就該獎勵股份收取的任何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14. 退扣

於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而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被退扣，而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其他，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於根據本第14段退扣有關股份獎勵時歸屬，則承授人須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還(i)已歸屬及退扣股份的確切數目；(ii)於(I)授出日期；或(II)於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退扣日期相等於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本第14段退扣有關股份獎勵時尚未歸屬，則有關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可予退扣)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第14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為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如有)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辭任受僱於本集團後，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辭任生效當日失效；
 - (ii) 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當日失效；
 - (iii) 承授人受僱或受合約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被視為於(a)法院頒佈清盤法令(自願清盤除外)或(b)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前兩(2)個營業日失效；
 - (iv) 承授人身故或殘疾，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其遭受殘疾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或
 - (v) 承授人破產、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以外的原因或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所有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被沒收。

16. 控制權變更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就獎勵股份而言，所有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於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歸屬。

17.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董事會應釐定及修改未歸屬股份獎勵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予應用的退還股份。

原則上，將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₀ = 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₀ = 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任何有關修改(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修改外)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不論全面或按一般情況)。就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給予獲選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有關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條款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確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8.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據此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股份獎勵,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應導致相關股份獎勵自動失效,並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股份獎勵或其部分。

19. 修改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修訂條文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負面影響，惟：

- (a)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數目相當於受託人於該日持有的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承授人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批准。

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準獲選參與者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有關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倘股份獎勵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予行使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另行規定者生效。

21. 註銷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有關獎勵股份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促使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茲通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根據上文第1(i)段，2019年購股權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2.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根據上文第2(i)段，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及現存獎勵股份)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3.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4年11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四川省	香港
Ugland House	自由貿易試驗區	德輔道中188號
Grand Cayman	成都高新區	金龍中心19樓
KY1-1104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Cayman Islands	3座6樓601、602、6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v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